**奈曼旗水利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奈曼旗水务局下发的关于安全生产文件指示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我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统筹发展和安全，将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关口前移到管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着力消减重大风险，着力消除由于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执行不到位而形成的重大事故隐患，着力降低“低设防场所”突出风险，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突出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自治区53条具体措施、重点行业领域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135条硬措施、《通辽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和通辽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十二条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规划、安全法治、安全标准、安全科技、安全工程、安全素质等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水利行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1. **主要目标**

**（一）思想认识明显提高。**推动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安全生产实践，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把安全生产摆到突出位置，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力度不够等突出问题。

**（二）责任体系不断完善。**进一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推动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按照“三个必须”要求，逐步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

**（三）安全隐患全面整治。**强化防汛抗旱减灾、水利工程施工、水工程运行管理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和专项整治，水利安全生产“六项机制”全面建立，重大危险源严格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旧账全部清零，增量有效控制并动态清零，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

**（四）基础建设显著加强。**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加强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推进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推动为主向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做到水利基础设施基本符合安全标准，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水平切实提高。

**三、组织领导**

成立奈曼旗道力歹水利枢纽管护中心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小组，组长由支部书记、主任担任，成员由本单位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组成。

组 长：刘静林 奈曼旗道力歹水利枢纽管护中心主任

成 员：王春城 安全生产负责人

 姚庆丰 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

 葛 峰 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

 王 云 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

 王世有 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

周 洋 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

1. **主要任务**

**（一）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行动。**组织小组成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当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水法、防洪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根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及配套解读汇编，严格落实国家修订、提升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大宣传贯彻力度。

**（三）开展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全面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2024年底，本单位完成“六项机制”创建工作。

**（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健全水事故隐患自查自纠常态化机制。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其中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实行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五）开展水利设施公共安全整治行动。**落实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河道有关安全防护设施配备；接到有可能引起河道水位陡涨陡落进而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调度指令后对下游进行预警；对易发生溺水事故的各类水域地段进行管制，配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设施；对危险河段、敏感水域加大巡河频次；强化河道等重点区域安全防范的宣传教育；编制灾害天气、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

**（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办公及文体活动场所、职工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建筑为重点，检查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心板材，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保温材料，是否存在违规动火作业、；是否存在电器线路老化、私拉乱接电线现象；是否存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不畅等现象，消防设施设备是否能正常使用；是否定期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是否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及演练；是否严格按照制度和规范管控所属区域内的燃气管道及燃气器具等；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七)推动水利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加强大中型水闸安全鉴定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加强堤防及水库大坝隐患整治，2024年起持续开展堤防及水库大坝鼠洞、兽洞等重点隐患治理。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安全生产活动主题和目标，突出重点人群，分类施策，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安全宣传，引导干部职工和广大民众提升水利安全生产意识。

**（九）开展生产经营宣教演练行动。**单位按照规定频次、内容、范围和时间要求，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三年全覆盖。建立应急演练常态化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

**（十）开展水利工程运行安全整治行动。**加强管理和保护，落实“三个责任人”，防汛责任人、管理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是否落实；水库大坝、溢洪道以及河道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筑物等关键部位是否存在度汛风险隐患；是否编制度汛预案，开展度汛演练，防汛物资、设备、人员等准备是否充足；是否存在非法围垦河道、湖泊及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情况；是否对巡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应急处置培训；防汛关键部位是否存在风险隐患；闸门启闭等设备设施和雨水情监测系统、工程安全监测系统汛前维修养护工作是否到位；公路铁路桥梁等穿跨邻接工程是否存在影响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风险隐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旗委旗政府部署要求上来，高度重视三年治本攻坚工作，要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动员部署，掌握工作动态，及时研究解决治本攻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狠抓工作落实。

**（二）完善规章制度。**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契机，聚焦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运行、水利设施公共安全等水利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全面推进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等有关制度措施，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水平。

**（三）加大安全投入。**加大安全生产人、财、物投入力度，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加强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管理，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费、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经费和应急处置经费等费用，规范使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费、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经费和应急处置经费等费用。

**（四）严格问效问责。**要切实履行主体职责和监管职责，加强对所属区域和单位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小组成员及时约谈、通报、曝光，严格问责问效。

奈曼旗道力歹水利枢纽管护中心

 2024年11月10日